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9日
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0203427012號
件：



旨：公告陳富美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規定事項。

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5條第2項。

告事項：陳富美君因容留少年黃○○、林○○及陳○○於木瓜園卡拉OK(木瓜園小吃，地址：新竹市香山區香山里中華路5段215-1號)，經本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於102年7月19日臨檢查獲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規定，依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公告負責人姓名。

市長許明財